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者：陳弱水、徐富昌、邱錦榮、葉德蘭、林瑋嬪、李隆獻、曾麗玲、楊肅猷、李賢中、林珊如、范淑文、林鶴宜、施靜菲(請假)、宋麗梅(請假)、陳人彥、黃美娥、葉國良、張蓓蓓、鄭毓瑜、張小虹、張淑英(請假)、蔡秀枝、甘懷真、周婉窈、苑舉正、謝世忠(請假)、黃慕萱、徐興慶、王安祈(請假)、黃蘭翔、江文瑜、王櫻芬、楊秀芳、陳貽寶、鍾榮芳、夏念鄉、翁榛憶

列席：蔡莉芬、陳照、潘淑均、余承樺

主 席：陳院長弱水

記錄：陳貽寶

### 壹、報告事項

#### 一、陳院長報告

- (一) 103 學年度院務會議召開日期，除本次會議外為 104 年 1 月 7 日、3 月 25 日及 6 月 3 日，均為週三，請各位委員預留開會時間。
- (二) 103 學年度本院新任主管名單如下：外文系曾麗玲主任、歷史系楊肅猷主任、哲學系李賢中主任、人類學系林瑋嬪主任、日文系范淑文主任、藝術史所施靜菲所長、臺文所黃美娥所長、翻譯碩士學位學程曾麗玲主任、語文中心國際華語研習所蔡秀枝所長。
- (三) 本院中文系葉國良教授、藝術史所謝明良教授獲聘為臺大講座教授，聘期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 本院李隆獻等六十七位先生獲本校 103 學年度期刊論文類學術研究獎勵，葉國良等三位先生獲研究管理費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學生參與國際學術與教育活動獎學金設置要點」業經 103 年 6 月 17 日第 28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六)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依 103 年 6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七)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與京都大學於京都共同舉辦第 2 屆「京都大學-臺灣大學研討會」，活動圓滿完成。
- (八) 本院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在本院會議室舉行迎新、得獎教師暨利他獎得獎學生祝賀餐會。

#### 二、各系所及單位主管報告：影印1份本院供參，另E-mail各單位委員。

##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專案小組委員遴選案，提請討論。(院長提)說明：

(一) 依本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六點：「本院應成立專案小組審核績優加給推薦，置委員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辦理遴選。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五位委員。

(二) 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如下：

學年度	系所	姓名	適用條款	應審議學年度
99	哲學系	文哲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2點第3款	103*
100	歷史學系	陳弱水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5(當然委員)
100	中國文學系	周鳳五	獲教育部學術獎，符合第2點第3款	105
100	臺文所	梅家玲	校教學傑出獎2次以上，符合第2點第5款	105
102	中國文學系	葉國良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8
102	藝術史研究所	謝明良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符合第2點第2款	108
101	中國文學系	鄭毓瑜	符合第2點第7款	104
102	外國語文學系	張小虹	符合第2點第7款	105
102	圖書資訊學系	黃慕萱	符合第2點第7款	105
102	戲劇學系	王安祈	符合第2點第7款	105
103	外國語文學系	廖朝陽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103	語言學研究所	蘇以文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103	臺灣文學研究所	楊秀芳	符合第2點第7款	106

決議：通過鄭毓瑜、黃慕萱、王安祈、蘇以文、楊秀芳等5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二、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遴選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一) 依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四點「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不列為專案小組遴選委員。」除院長及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外，本次應選二位委員。

(二) 本院特聘教授名單及應審議學年度參見提案一說明(二):

決議: 通過葉國良、謝明良等 2 位特聘教授為遴選委員。

三、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與廣島大學文學研究院交換學生計畫協議書」(附件 1), 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103年6月12日廣島大學佐藤利行副校長、文學部勝部真人學部長及文學研究科太田淳准教授至本院訪問並會談簽約事宜。

決議: 修正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2), 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配合國科會變更為科技部及本校母法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修正草案(附件 3), 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配合國科會變更為科技部及本校母法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正草案(附件 4), 提請討論。(院長提)

說明: 案經103年10月1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 緩議。

七、中文系謝佩芬教授因病擬申請103學年度第1學期減少每週授課4小時, 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 案經中文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謝教授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開刀申請病假 1 學期, 茲因體力尚未恢復, 需於今年 9 月、11 月回醫院進行後續療程, 擬申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減少每週授課 4 小時。中文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謝教授開設「歷代文選及習作」、「專題研究」、「服務學習一」, 每週實際授課共 4 小時。(減授 4 小時)

(二)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計算標準及超授鐘點費核支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 執行研究計畫或有其他特殊之情況, 提經「院務會議」、「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 始得酌減授課時數二至四小時。

決議: 通過, 提教師核減授課時數審查會議討論。

八、檢具「International Exchange Agreement between Department of Asian Languages and Cultures, School of Art and Sciences, Rutgers University an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草案(附件5),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案經中文系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羅格斯大學亞洲語文系擬與中文系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輪流舉辦工作坊,由兩系鄭毓瑜、Wendy Swartz 二位先生協調。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九、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韓復智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草案(附件6),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案經歷史系 103 年 9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十、檢具「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境外訪問學者申請與接待辦法」草案(附件7),提請討論。(臺文所提)

說明:案經臺文所 103 年 8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撤案。

十一、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日文草案各 1 份(附件8),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

說明:為促進本院日本研究中心之國際學術交流,擬與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十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日本研究中心與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中、日文草案各 1 份(附件9),提請討論。(日本研究中心)

說明:為促進本院日本研究中心之國際學術交流,擬與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議:修正通過,提行政會議報告。

參、臨時動議(無)

肆、會議紀錄經主席宣讀,與會代表確認。

伍、散會(16:10)